#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填 云南省农民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书(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填篇一

| 订立合同双方:  |                      |                      |          |
|--|----------------------|----------------------|----------|
| 招聘方:<br>简称甲方;                                    | (企业、事业、机             | 关、团体等单位的?            | 行政)      |
| 受聘方:   | (合同制职工) 智            | <b>简称乙方</b> 。        |          |
| 甲方招聘合同制职二<br>(或同意)。甲方已<br>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势<br>则,经协商一致,特 | 已向乙方如实介绍<br>劳动手册。甲乙双 | 涉及合同的有关情<br>方本着自愿、平等 | 况;       |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                      |          |
| 合同期限为年起至年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                  | 月<br>戊一项工作的时间        | 日止。(没有<br>为期限的合同,应   | 了一定<br>注 |
| 第二条 试用期限   |                      |                      |          |
| 试用期限为  | 个月(或                 | 年),即                 |          |

| 从   |
|---|
| 年月日止。(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
| 第三条 职务(或工种)   |
|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
| 每周工作六天,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 (一) 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元。试用期满后,接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
|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
| 第六条 生活福利待遇  |
| (一)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
| (二)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天(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

(三)特保儿费: 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

\_\_\_\_。(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_\_\_\_。(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 (一) 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十条 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遵纪守法教育, 安全生产教育, 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变更

-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 2.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 2.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 3. 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 4.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 (一)\_\_\_\_。(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 (三)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

| 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 (一)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元。   |
| (二)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
|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元。   |
| (四)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 (一)本合同于年月日起生效。<br>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br>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br>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br>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br>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
| (三)。  |
|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

代表人(签字):\_\_\_\_\_

#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填篇二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乙方(劳动者)姓名:   |
| 文化程度: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 第一条合同期限  |
| 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br>月日止,为期年。其中试用期从<br>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br>为月。                |
|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
|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工作,<br>在岗位,为工种。                               |
| 乙方必须完成的生产(工作)质量、数量标准<br>为:。                                      |
| 第三条生产(工作)条件  |
|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

| 第  | 川 | 冬 | 带 | 动   | 纪  | 律 |
|----|---|---|---|-----|----|---|
| カフ | 띡 | 朩 | 刀 | 4)] | 54 | 干 |

|                   |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  |
|-------------------|---|
| 乙方应               | 严格遵守  |
| 国家法定工作。           | 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   |
| 第五条               | 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
| 意延长               | 每周工作天,每天工作小时。如双方同工作时间的,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元。   |
| 2. 乙方             | 在试用期内的工资标准:。  |
|                   | 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级。工资   |
| 第六条               | 保险福利待遇  |
|                   | 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城镇招收的合同相同,具体标准为。  |
|                   | 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
| 停工医<br>招收的<br>除劳动 |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个月的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3个月至6个疗补助费。 |

- 4.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 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费\_\_\_\_元。
- 5.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方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
-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一次性发给乙方抚恤费 元。
- 6.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元。
- 7.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缴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 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生产补助金 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 将这笔款项为乙方转入养老保险专户。
- 8.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

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12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 1. 下列情况, 甲方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本合同订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 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 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甲方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下列情况,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 人合法权益的: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一次性发给乙方抚恤 费\_\_\_\_\_元。
- 7.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生产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

6.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展丧葬补助

费 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元。

将这笔款项为乙方转入养老保险专户。

- 8.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
- 9.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3)项和第4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12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 1. 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2)甲方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填篇三

| 地址:             |
|-----------------|
| 性质: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
| 乙方(劳动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籍贯:             |

| 现住址:  |
|---|
| 属于: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
| 身份证号码: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及《省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 |
| 一、合同期限  |
|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br>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年<br>月日至年月日。  |
| 二、生产(工作)任务  |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和防护设施。  |
| 四、劳动报酬  |
| (二)加班工资为每小时元。法定节假日每小时元。   |
| (三)乙方从事夜班工作的,甲方应按规定支付乙方夜餐费。   |
| (四)按照国家及企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享受等,每月计元,津贴元,奖金。   |

五、劳动保险福利待遇以及社会养老保险均按现行有关政策

执行。

六、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 依据国家和\_\_\_\_\_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权制定厂规厂纪。
- 2. 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有关法规、政策,甲方有权对职工实施奖励、处分、经济处罚。

#### 乙方权利

- 1. 乙方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主人翁地位,参加企业民主管理。
- 2. 乙方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政治荣誉和政治待遇(入党、入团、评选先进、模范等)。
- 3. 甲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甲方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厂规厂纪等教育、培训考核与管理。
- 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应享有国家规定的劳动、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 乙方义务

1. 自觉遵守各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听从指挥, 服从管理。

- 2. 刻若钻研业务技术,尽职尽责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3.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一)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3. 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应予以辞退的;
- 4.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 5. 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的。
- (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三)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 4. 经甲方同意,被招为合同制工人或参军、自费考入中等以上专业学校的。
- (四)在下列情况下,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七条(一)款规定的;
- 2. 合同期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
-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工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 5. 符合国家其他规定条件的。
- (五)合同期满必须终止合同。因生产(工作)需要,可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招用手续。
- (六)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试用期内解除合同及(二)款中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其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违约金\_\_\_\_\_元。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以致给对方带来损害时,违约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合同鉴证

本合同签订后,必须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仲裁机构进行鉴证。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六个月内以书面形

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 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事项

-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劳动行政仲裁机构各一份。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涂改无效。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b>合问</b>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乙方签名:              |
|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填篇四      |
|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 地址及邮政编码:<br>职工(乙方) |
|                    |

广州市劳动局印制甲方(单位)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劳动纠纷处理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本合同自<br>同有效期经甲、                       |          |        |                 |            |
|---------------------------------------|----------|--------|-----------------|------------|
| 1. 合同有效期阳<br>月日                       |          | 年,至    | 年               |            |
| 2. 无固定期限。<br>期考核中发现乙<br>法予以终止外,<br>为: | 乙方未能认真履  | 行本合同規  |                 |            |
| 3. 合同期限至_                             | 工作。      | (任务)完成 | 时终止。            |            |
| 其完成的标志事<br>员的劳动合同,                    |          |        |                 |            |
| 本劳动合同由甲<br>份。均具有同等                    |          | 份。鉴证时  | 寸还需交鉴证          | <b>乳构一</b> |
| 二、工作任务                                |          |        |                 |            |
| (一) 乙方生产(                             | 管理)工种(岗位 | 位或部门)_ | ·               |            |
| (二)乙方完成甲                              | 3方正常安排的  | J生产(工作 | )任务。            |            |
| 三、工作时间                                |          |        |                 |            |
| (一)甲方实行每<br>作制度。并保证                   |          |        |                 | ,时的工       |
| (二)甲方可以排                              | 及经劳动行政部  | 3门批准实行 | <b>了不定时工作</b> 的 | 制或综        |

-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 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 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 定限制:
-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 保养的;
- 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 (一) 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 1. 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 2. 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接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 (2)休息日加班,支付200%的加班工资;
-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 六、保险福利待遇

-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

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 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 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上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

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广州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给补偿金。

甲方:

| 时间:   |
|---|
| 云南省农民工劳动合同填篇五                                     |
| 甲方(用人单位):   |
| 地址:   |
| 性质: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乙方(劳动者):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地址:   |
| 籍贯:   |
| 身份证号码:  |
|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乎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 一、合同期限  |

乙方:

| 本合同期自   |            |
|---|------------|
| 为年。试用期自年年<br>月日起至年月日止,<br>期限为个月。  |            |
| 二、生产(工作)任务  |            |
| 甲方安排乙方在岗位,为工种。具体的工作任务为:。  |            |
| 三、生产(工作)条件  |            |
|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            |
| 四、劳动纪律  |            |
|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严格遵守<br>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br>工作。                         |            |
|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            |
| 1. 乙方每月工作天,每天工作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元。                                      |            |
|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为:。  | <b>ス</b> ゴ |
| 3. 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外,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  |            |

| 本单位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的标准为:。   |
|---|
| 六、保险福利待遇  |
|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个月的停工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
|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元。  |
| 4.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办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费:                                |
|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元,直至乙方<br>死亡;  |
| (2)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
|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元。   |
|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元。  |
| 6.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  |

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保险金专户。

-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人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 8.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3)项和第(4)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下列情况,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 3. 下列情况,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 4. 下列情况,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 支付劳动报酬的:
-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的;
- (3) 经甲方同意, 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4)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 5.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 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合同。一方不同意续订的, 另一方不得强迫。合同期满一个月之内既不终止,又不履行 续订手续的,视本合同为续订同一期限的合同。
- 6. 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 7.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试用期经发现不合格的、因辞退 解除合同的除外。此外,符合第七条第4款(1)、(2)、(4)情 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八、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理。甲方发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_\_\_\_\_元)。

|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等情况,经乙方同意,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
|--|
| 3. 乙方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人伍以及等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 4. 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 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 以及等情况,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 九、违约责任   |
|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br>金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br>大小予以赔偿。                 |
| 十、其他约定事项   |
|  |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
|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二、本合同旨在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权利。有关条文的具体实施,甲方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             |
|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

| 甲方(盖: | 章): |     | 乙方(   | 签字)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委 | 托代理 | !人):  |          |    |   |   |
|       | 年   | 月_  | 日     |          | _年 | 月 | 日 |
| 签订地点  | Ā:  |     | _签订地点 | <u>-</u> |    |   |   |